

上接《E1

皇帝与“贱民”

“本属良民，无可轻贱”**“若果有此等之人，应予开豁为良，俾得奋兴向上，免至污贱终身，且及于后裔。”**

雍正五年，雍正帝亲自提出安徽宁国府“世仆”、徽州府“伴当”的开豁为良问题。他说：

近闻江南省中，徽州府则有伴当，宁国府则有世仆，本地呼为细民。其籍业下贱，几与乐户、惰民相同。又其甚者，譬如二姓，丁户村庄相等，而此姓乃系彼姓伴当、世仆，彼姓凡有婚丧之事，此姓即往执役，有如奴隶，稍有不合，人人皆得加以箠楚（拷打），迨讯其仆役起自何时，则皆茫然无考，非实有上下之分，不过相沿恶习耳。此朕得诸传闻者，若果有此等之人，应予开豁为良，俾得奋兴向上，免至污贱终身，且及于后裔。

清前期江南省大体相当于今江苏、安徽两省辖境。雍正帝从传闻中得知，安徽的徽州、宁国二府的“伴当”“世仆”，下贱地位与乐户、惰民相近，却并非如后两者一样，是前代罪人子孙，而是“起自自

“弊政”与“仁政”

开豁贱民，同摊丁入粮、耗羡归公、改土归流等各项政事一样，是雍正朝雷厉风行的改革政治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雍正帝在短短的几年中，宣布削除乐户等贱民籍，试图解决数百年来遗留的社会问题。促使他这样做的原因有四：

第一，厘革前朝弊政。雍正帝君臣以清除前代积弊为政治纲领，明永乐帝“压良为贱”产生的山陕乐户，固然是“前朝弊政”，故“亟宜革除”；宋朝有罪的惰民，其后人到了清朝并没有罪，再加继承，于理不顺，应当“特沛恩纶”，给予出路。因此，开豁贱民，同摊丁入粮、耗羡归公、改土归流等各项政事一样，是雍正朝雷厉风行的改革政治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第二，获取政治资本。据记载，乐户除籍“令下之日，人皆流涕”。伊都立揭发失势的年羹尧攘夺皇帝这份功绩，正好说明，在朝野舆论看来，除豁贱民是极大的功德，当权者都想靠它争个好名声。嘎尔泰请求削除绍兴惰民丐籍，说此举“使尧天舜日之中，无一物不被其泽，岂独浙省惰民生者结环，死者衔草，即千万世之后，共戴皇恩于无既矣”。可见释放贱民作为一种“仁政”，可以大大提高皇帝的威望。

雍正朝初年，胤禛面对“继位不正”的质疑和非议，以及争位失败的兄弟们的怨恨，统治远不能说稳固，特别需要普通民众的拥戴文

时，则皆茫然无考”，“不过相沿恶习查核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魏廷珍调查后，上奏议请区别对待：绅衿之家典买奴仆，有文契可考，未经赎身者，本身及其子孙俱应听从主家使役；即已赎身，其本身及在主家所生子孙，仍应有主仆名分；奴仆在赎身后所生子孙，与原主没有也不应再有主仆名分，应准许豁免为良；年代久远，没有文契，也不受主家豢养的，一概不许以伴当、世仆对待。

雍正帝觉得魏廷珍所议妥当，批准执行。其实世仆、伴当所受压迫，除雍正提到的种种以外，还与惰民一样，多以鼓吹、抬轿为生，不得报考科举，不与大姓联姻，也不能与大姓平等相称、同坐共食。雍正帝的除豁令，使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免遭主姓凌辱，得为编户齐民。然而在实

持，这大概也是他登基伊始即忙于处理贱民问题的原因之一。

第三，移风易俗，维护传统秩序和伦理。历朝历代统治阶级对待贱民的态度，大致有两种，一是坚持等级制度，残暴地奴役贱民，一是主张部分释放贱民。后者如明初建文、永乐两朝官至内阁首辅的解缙，就曾说过：“夫罪人不孥，罚罪及嗣。……律以人伦为重，而有给配妇女之条，听之于不义，则又何取夫节义哉？此风化之所由也”。他从维护伦常风化出发，反对降罪人于乐户。

雍正帝君臣与解缙等人的思想相一致。有朝臣说：“我国家化民成俗，以礼义廉耻为先”，贱民“有伤风化”，理应清除。雍正自己则表示：“朕以移风易俗为心，凡习俗相沿，不能振拔者，咸与以自新之路。”令贱民改业从良，就是“励廉耻，而广风化也”。表明他们此举的动机，是维护统治阶级自定的道德准则，要与破坏这些道德准则的人作斗争。

第四，压抑绅权与消弭民反。雍正帝即位后，严厉执行打击不法绅衿的政策，贱民主要受绅衿控制，为他们服务，贱民要脱籍，触犯绅衿的利益，这些人自然不乐意。所以雍正除豁贱民的法令中，特别包含禁止绅衿土棍阻拦贱民

际执行中，对那些年代久远、文契无存的贱民，如何区别豢养与非豢养，不好把握，依然纷争不已。

此外，江南苏州常熟、昭文二县有一种乞丐，籍属、社会地位与浙江的惰民完全一样。雍正八年，江苏巡抚尹继善以他们业已“化行俗美，深知愧耻，欲涤前污”，请照乐户、惰民事例，除其丐籍，列入编户。雍正帝答应了他的请求。

在华南的广东沿江沿海，生活着一种疍民（或旦民）。早在宋元时期，他们就采集真珠（珍珠），向政府纳贡，被称为“乌旦户”，明代又称“龙户”，清初称为“癞家”。在广州河泊所下辖的疍民，每年按户按船交纳鱼课，少数人已略通文字，上岸居住。雍正帝于雍正二年亲书朱谕，命将这些疍民编立俸次，加以约束。雍正七年，他向广东督抚发出上谕：旦户即苗蛮之类，以船为家，以

捕鱼为业。通省河路，俱有旦船，生齿繁多，不可数计。粤民视旦户为卑贱之流，不容登岸居住，旦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，戚戚隐忍，踟蹰舟中，终身不获安居之乐，深可悯侧。旦户本属良民，无可轻贱揆弃之处，且彼输纳鱼课，与齐民一体，安得因地方积习，强为区别，而使之飘靡宁手。

他承认旦户被抑为贱民的不合理，应以他们交纳鱼课为基本事实，视作平民百姓。因此指示广东督抚：

凡无力之旦户，听其在船自便，不必强令登岸。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栖身者，准其在于近水村庄居住，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，以便稽查，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驱逐。并令有司劝谕旦户，开垦荒地，播种力田，共为务本之人。

这道上谕，为疍民开辟了“从良”自新之路。



晚清福州街头的两名苦力。苦力是一群很不起眼的小人物，虽不一定有“贱民”之名，却同样生活社会底层，尝尽艰辛，备受漠视。

出籍的条文。

贱民常年备受欺凌，不满情绪郁积，时或爆发反抗斗争。江南等地贱民，以前只是默默忍受非人的虐待，到了康熙年间态度大变，他们奋发反抗，已被统治者视为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社会问题。

如宁国府泾县的“附丁”，即雍正帝所说的“一姓奴役一姓”关系中的世仆，于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年）公开要求开户独立，摆脱主姓的控制。因为声势甚大，牵连日广，清廷不得不予以允准。

同一年，江苏常熟因造船之需，向当地一些以制绳为业的丐户勒派催交绳索。丐户陆三、周文等向江苏巡抚上告，反对额外差派，经江苏知府查明，是常熟县奸徒搞的鬼，于是在该县立碑，予以禁止，如有违犯，“即严拿究解，官以失察指参，役以饕功令处死”。

到了雍正六年，针对世仆、伴当的“开豁令”下达，但在实际执行中受到地方绅衿阻挠。雍正十二年，世仆葛遇等十人到北京上访，鸣冤告状，请求立户，最终得偿所愿。



晚清时在中国南方一个节日庆典上被雇来助兴的曲艺人。“贱民”的典型代表乐户，就是靠卖艺为生。

“天地为之廓清矣”？

“天地为之廓清”，未免为过誉谀词，而雍正帝为世代困苦的贱民做了一件实事，那是谁都不能否认的。

自雍正朝起，清廷着手开豁贱民，但此后对从良的贱民要求却非常苛刻。如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年）定例，出籍贱民科举应试资格，要从报官改业的人算起，“下逮四世，本族亲枝皆清白者方准报捐应试，若仅一二世及亲伯叔姑舅尚习猥业者，一概不许滥厕士类”。即整个直系家族四代人里没有贱民身份、且无一人从事贱业，方才算数（详见本版相关文章《清代“贱民”翻身不易》）。这个门槛实在太高了，光靠雍正帝一纸谕及某些地方开明官员的努力，还谈不上真能拯救贱民脱离苦海。

归根到底，贱民的解放，不是某个人（即便是雍正帝这样强势的君主）一己的意志所能决定的，它仍要取决于当时社会的实际状况。贱民欲改业的就业机会，可是雍正朝时显然不太具备这个条件。如前所述，朝中群臣讨论嘎尔泰请求豁除绍兴府惰民丐籍的建议时，礼部官员就曾指出，惰民出籍后，就业问题一时无法解决，可见他们也考虑实际困难，而不是一味固执保守。

尽管如此，雍正帝的开豁令仍有一定意义，它为贱民脱离贱籍解除了法律禁令，是贱民解放的开始。具体一点说，削籍令是政府宣布取消对贱民的特殊控制法，使贱民有了离开贱籍的可能。贱民只要依照政府的条件申请改业从良，就可以按平民的方式生活，一定期限之后能应试出仕。假若与平民发生纠纷，也能以良人身分告官，不会像过去那样仅仅因为是贱民就遭到无端的歧视和打击。

换言之，至少在原则上讲，贱民的除籍，使他们数百年来的积郁有所舒解，生活欲望有所增强，奴性的创造力，一向受到极大压抑的创造力，也有机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。

丐户、乐户、旦户、世仆、伴当等贱民，都是持续几百年的历史遗留问题了。晚明著名文人沈德符曾不解地问：“何以自宋迄今六百余年”，惰民“不蒙宽宥”？其实对改善贱民

的处境，明代帝王也不是完全无所作为的。如明英宗（1435~1449年、1457~1464年两次在位）曾释放教坊司乐工三千八百余人，为良民，他弟弟代宗（1449~1457年在位）时则议准，凡原为良民而落入乐户的，准许改回去，原为乐户而愿从良的，也允许申请改业，与民一体当差。到了清康熙年间，一度裁革过扬州乐户。

但这几位君主，只是对他们有机会接触的乐户行些好事，小打小闹，未能惠及更多贱民，唯有雍正帝真是大刀阔斧，推行全面改革。故清人俞正燮研究乐户、丐户史时指出：“本朝尽除其籍，而天地为之廓清矣。”“天地为之廓清”，未免为过誉谀词，而雍正帝为世代困苦的贱民做了一件实事，那是谁都不能否认的。难怪明清以来诸多专制君主中，执政不过区区十三年的雍正帝，能以具有政治气魄，敢于革除旧弊，使王朝政治一度趋于修明而为人所称道。

当然，如前所述，雍正帝贱民除籍令下之后，真正受惠改业从良的贱民毕竟有限，多数贱民屈辱地位依然固旧。安徽贱民与绅衿的斗争，一直拖到清朝末年，绅衿顽固地制驭世仆，不容改业。如祁门县有周姓为李姓世仆，嘉庆十四年（1809年）按雍正朝例开豁为良，但周姓恐李姓不依，照旧服役。到了道光元年（1821年），李姓的李应芳强迫周应春充当吹鼓手，双方发生冲突，以致闹出惊动一时的人命案子。

而宁波府惰民未能削籍为良的人数也很多，酿成重重矛盾，终于在清王朝覆亡前数年，即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，爆发了又一次严重的“除豁”事件。此是后话，按下不表。

作者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，曾任中国社会史学会会长，现任南开大学社会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委员。本文选自其专著《雍正传》，文字略有修改，标题为编者所拟。

本专题老照片均选自徐家宁译《中国与中国人影像——约翰·汤姆逊记录的晚清帝国》一书。

历史复盘

清代“贱民”翻身不易

文 / 经君健

从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开始，陕西乐户、浙江惰民（又称堕民）、九姓渔户、广东疍户以及江苏的常熟、昭平二县丐户陆续开豁为良。在此之前，这几类人中只有山陕乐户被正式列为贱籍，其他多系囿于习俗被压为贱，并没有朝廷法律可作根据。

严格地讲，这些人本该拥有凡人（平民）等级成员应有的一切权利。他们过去被非法地剥夺了权利既属不当，在开豁为良以后就应立即无条件地恢复。可是，事情并不这样简单。

凡人等级成员的权利中，很重要的两项是应试和报捐。应试、报捐可以使人得到功名、顶戴，进入绅衿等级或缙绅等级（编按：均指有功名、曾任官，在地方上有特权和影响力的乡绅群体），其政治地位、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立即发生重大变化。特别是凡人进入缙绅等级，得膺名器，便由被统治者变为统治集团中的一员。可见，应试权和报捐权乃是通往高等级的敲门砖。

等级森严的清王朝，自然不容许任何人都可获得这种机会。统治

者不屑与为之服役的人平起平坐，更不能与他们分享权力。各类贱民共同的特征便是“役于人”。统治者必须从制度上采取某些措施，以防止贱民等级的成员“越级”。

因此，将那些本来是贱民的人，如乐户，以及本来不是贱民而被压为贱的人，如疍户等，豁免为良时，可给予恢复其从事耕读、工商各业以自食其力的权利，但不让恢复其应试、报捐的权利。由于得官后按规定可以封赠三代，所以得豁为良的贱民，除本人不论外，其子孙也不得捐考，以免父祖受封，出现上述为缙绅所不能容忍的现象。

为此，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年），热心维护等级制度的陕西学政刘墉提出一项建议：山陕等省削除贱籍，改业为良的乐户、丐户，虽然已经“被濯旧污，闾时久远，而且里党所共知”，仍要“以报官改业之人”为始，下逮四世，本族亲支皆系清白自守，方准报捐应试”。并要求明确规定，不仅本人直系四世以内，即使“亲族姑姐尚习猥业者”，也剥夺其应试报捐权。

刘墉的建议，得到礼部和户部共同会议的同意，并将这其适用范围扩大到“广东疍户、浙江九姓渔户及各省凡有似此者”。乾隆帝最后

批准了这份议案，据此所定条例全文如下：

“凡开豁为良之乐籍、堕民、丐户及已经改业之疍户、九姓渔户人等，耕读工商听其自便。仍以报官改业之人”为始，下逮四世，必其本族亲支均系清白自守者，方准应试报捐。若豪棍藉端攻讦，欺压讹诈，依律治罪。”

条例中所谓“报官改业”，“本族亲支皆清白自守”云云，是指乐户及其家属不再为娼。至于其他“贱民”，官府明知其本属良民，不应加以歧视，且他们之中绝大多数从业非贱，没有报官改业的问题，无所谓“清白自守”，却还是把有关乐户的条例强加其身上，等于也把他们当作法定的贱民来对待。条例上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，恰恰是给了统治阶级及平民阶层以歧视这些“贱民”的直接依据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求民人不再看不起疍户、惰民等，当然是难以做到的。

雍正朝时，贱民已得豁免为良，获得凡人等级地位，到将近半个世纪之后的乾隆朝中叶，却又剥夺他们的若干政治权利，并给以新的侮辱。惰民、疍户等过去为贱民，法无所据；开豁以后不同于良却定例在案，对于这种不合理的现实，《清朝文献通考》的编者稽瑬辩解道：准

于四世以后报捐应试，“凡此微贱编氓抑何幸蒙圣朝之宽典也哉”，严苛的限制反而成了朝廷宽大的恩典，真乃荒唐之至。

同治五年（1866年），严州（辖地为今杭州下属的桐庐县、淳安县和建德市）知府呈上报告，请求将九姓渔户除籍为良。九姓渔户俗称“江山船”，籍贯属严州府建德县，主要活动在衢江、东阳江、桐江及富春江上，以舟为家，不在陆地居住。时任闽浙总督的左宗棠对此表示大力支持，他不但认为应准九姓渔户除籍，更进一步指出乾隆三十六年条例的不当之处。左宗棠批示道：

“既准概令改贱为良，复不准其报捐应试，必俟四世清白自守方准捐考。虽系遵奉从前雍正年间谕旨办理，然未免仍涉拘泥。计自雍正元年至今一百四十余年，已历四世矣。此次既已准其改贱为良，若仍俟四世清白自守，是谓同治五年奉行雍正元年谕旨，也徒与势豪土棍欺压之柄，没[九姓]渔户清白自守之实，于议无取。”

开明的左宗棠颇有改革祖宗成法的精神，他指示下级“悉心核议，改详备案”。可惜，在森严的等级制度面前，他的想法得不到其他官僚认可。浙江巡抚马新贻反对说，“捐考



清光绪初年上海《点石斋画报》上刊登的“绍兴惰民”日常劳作生活场景。

两途须清流品”，按照规定，“若三代中曾经服习猥业，其子孙即不准捐考”，所以乾隆三十六年条例不能更改。他坚持，九姓渔民的捐考问题，只能“照此办理”。尽管左宗棠是马新贻的顶头上司，行事也极有魄力，无奈此项改革意见仍然遭到否决。

一言以蔽之，疍户、惰民以及所有雍正朝被豁为良的贱民，继续备受

歧视，原因当然很多，但乾隆三十六年据刘墉之议所定条例的存在，无疑是关键所在。在名义上，“贱民”是改贱为良了，可直至清朝末年，他们都还不能算作完全意义上的平民百姓。

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。本文选自其专著《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》，文字略有修改，标题为编者所拟。